

第二章

罗马书二章 1~29 节

上帝的审判、律法与圣灵

保罗在罗马书一章 18~32 节述说世人主动犯罪，敬拜偶像而败坏，这些人是该死的，因为他们不是无法行上帝所要求的公义行为，而是他们不要行，反而用偶像崇拜来取代信实的上帝。或许有人会抗议说他们不像罗马书一章 18~32 节所说的那些人，因为他们认为自己没有在行为上败坏，并且有好行为，特别是那些追求哲学知识、德行高尚的人，难道他们也是该死的吗？或是遵守律法的犹太人，他们会说他们对信仰热心，难道他们也是该死的吗？这就如今天我们向一些德行高尚、有修养的人传福音，他们会说：「我已经很好了，何必需要这个软弱人才会相信的信仰呢？」对这样的人，有些基督徒采取的回答是：「你难道没有妒忌，没有骄傲，没有贪心吗？这些都是罪。」这表示我们否定人能够行出好行为的可能性，以便引导人去接受福音。

对这些有好行为的人，保罗要如何回应呢？对热心律法的犹太人，保罗要如何处理犹太人所自夸的律法和割礼呢？这些人可能没有罗马书一章 18~32 节所说的那样悖逆行为，可是，上帝会按他们的好行为拯救他们吗？

一、评断者的误解和被定罪的原因（二 1~6）

既然有人说他们有好行为，那保罗就跟他们对话。这些提问的人，无论是犹太人或是外邦人，总之就是那些自认品德高尚的人，对上帝的审判标准也有认识的人。这些人虽然品德高尚，但也评断那些行事败坏的人。保罗就说那些以高姿态评断罗马书一章 18~32 节的人，自己也做了那些不讨上帝喜悦的事，所以他们也会被上帝定罪。为什么呢？

保罗在罗马书二章 1~2 节就指出这些评断者被定罪的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因为他们也做同样的恶事。罗马书二章 1 节说：「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你在甚么事上论断人，就在甚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Διὸ ἀναπολόγητος εἶ, ὃ ἄνθρωπε πᾶς ὁ κρίνων· ἐν ᾧ γὰρ κρίνεις τὸν ἕτερον, σεαυτὸν κατακρίνεις, τὰ γὰρ αὐτὰ πράσσεις ὁ κρίνων.*）连接词「*Διὸ*」没有被和合本翻译出来。它是要表达「因此」的意思，说明上文所说的，既然那些人持续去做恶事，面对死亡，那你这些评断者会被豁免吗？这些评断者不会被豁免，也没有借口可以推诿，因为他们五十步笑百步，「所行却和别人一样」。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τὰ αὐτὰ πράσσεις*）或可翻译为持续做同样的事。同样的事（*τὰ αὐτὰ*）是指罗马书一章 18~32 节的恶事。这就如美国黑人在社会上被歧视，但就在他们的社会地位被提升后，他们反而歧视亚洲人。林书豪在 NBA 打篮球，就力陈这样的歧视。自己被歧视，

但自己也歧视其他人，所行是同样的事。这是评断者被定罪的第一个原因：持续做同样的恶事。

评断者被定罪的第二个原因是因为上帝根据真理审判做恶事者。罗马书二章 2 节说：「我们知道这样行的人， 神必照真理审判他」（οἶδαμεν δὲ ὅτι τὸ κρίμα τοῦ θεοῦ ἐστὶν κατὰ ἀλήθειαν ἐπὶ τοὺς τὰ τοιαῦτα πράσσοντας.）和合本没有把「δὲ」翻译出来。这连接词「δὲ」是表达附加的意思，说明评断者被定罪的另一个原因。所以，它被翻译为「并且」。这节的主要句子是上帝会按照真理审判。而这样的审判会临到那些持续做这些事的人（ἐπὶ τοὺς τὰ τοιαῦτα πράσσοντας）。这些事（τὰ τοιαῦτα）就是指罗马书一章 18~32 节的恶事。所以，评断者会被定罪的第二个原因是因为上帝会根据真理审判做恶事的人。

既然上帝会审判做恶事的人，那为何这些人不怕呢？这些人不怕的原因有二。第一个原因在罗马书二章 3 节说：「你这人哪，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你以为能逃脱 神的审判吗？」（λογίζῃ δὲ τοῦτο, ὃ ἄνθρωπε ὁ κρίνων τοὺς τὰ τοιαῦτα πράσσοντας καὶ ποιῶν αὐτά, ὅτι σὺ ἐκφεύξῃ τὸ κρίμα τοῦ θεοῦ;）保罗反问行同样恶事的人，他们以为他们可以逃脱上帝的审判。这是他们以为自己不会被定罪的原因之一：他们认为会逃脱神的审判。

第二个原因是因为他们轻视上帝的恩慈、宽容和忍耐。罗马书二章 4 节说：「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ἢ τοῦ πλούτου τῆς χρηστότητος αὐτοῦ καὶ τῆς ἀνοχῆς καὶ τῆς μακροθυμίας καταφρονεῖς, ἀγνοῶν ὅτι τὸ χρηστὸν τοῦ θεοῦ εἰς μετάνοιαν σε ἄγει;）「还是」（ἢ）就说明另一个他们不认为上帝会审判的可能原因：因轻视上帝的恩慈、宽容和忍耐。为何他们会这样做呢？因为他们不知道来自上帝的恩慈是要带领人悔改。

讲述了为何那些做恶事的人对上帝的误解、以为上帝不会审判的原因之后，保罗就继续陈述评断者会被定罪的其他两个原因。罗马书二章 5 节说：「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 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κατὰ δὲ τὴν σκληρότητά σου καὶ ἀμετανόητον καρδίαν θησαυρίζεις σεαυτῷ ὀργὴν ἐν ἡμέρα ὀργῆς καὶ ἀποκαλύψεως δικαιοκρισίας τοῦ θεοῦ）这些评断者被定罪的原因除了做同样的恶事和上帝根据真理审判做恶事者之外，也因为这些人内心硬（σκληρότητά σου）和心不悔改（ἀμετανόητον καρδίαν）而积蓄自己的刑罚（θησαυρίζεις σεαυτῷ ὀργὴν）。评断者不要以为能逃脱这些刑罚，因为这些刑罚会在上帝审判的日子来到（ἐν ἡμέρα ὀργῆς καὶ ἀποκαλύψεως δικαιοκρισίας τοῦ θεοῦ）。所以，第三个评断者会被定罪的第三个原因是：评断者心硬和心不悔改。

为何上帝一定会定罪降刑罚呢？罗马书二章 6 节说：「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ὅς ἀποδώσει ἐκάστῳ κατὰ τὰ ἔργα αὐτοῦ·）第四个评断者会被定罪的原因是因为上帝会根据人的作为审判。行恶者必被上帝定罪。

可能有人会说：「保罗是不是离题了，我们有好行为，并且也没有评断其他人。」若你没有评断别人，那很好，在接下来的经文，保罗会回答你的提问。

简单地说，评断者有两个误解，亦即他们认为会逃脱神的审判，以及他们轻视上帝的恩慈、宽容和忍耐。这两个误解造成这些评断者不怕上帝的审判。另外，保罗也陈述评断者被定罪的四个原因，亦即他们持续做同样的恶事、上帝会根据真理审判做恶事的人、他们心硬和心不悔改，以及上帝会根据人的作为审判。

所以，罗马书二章 1~6 节可翻译为：「因此，喔，每一个人，就是那持续评断人的人，你是没有借口的，因为你在什么事上持续评断人，你就持续定罪你自己，因为你这持续评断人的人也持续做同样的事。并且，我们知道，来自 神的审判是根据真理，临到那些持续做这些事的人。现在，喔，那持续评断那些持续做这些事但却持续做同样事的人，你要开始思考这件事，就是你会逃脱来自 神的审判吗？还是，你持续轻视来自 神丰富的恩慈、宽容和忍耐，持续不知道来自 神的恩慈总是要带领你进入悔改吗？但由于你的心硬和不悔改的心，你就在有关刑罚和彰显 神公正判决的日子，为自己积蓄刑罚。神会回报每个人，基于他的作为。」

二、上帝赏善罚恶不偏待人（二 7~11）

那上帝如何根据行为审判呢？罗马书二章 7~8 节说：「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τοῖς μὲν καθ' ὑπομονὴν ἔργου ἀγαθοῦ δόξαν καὶ τιμὴν καὶ ἀφθαρσίαν ζητοῦσιν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τοῖς δὲ ἐξ ἐριθείας καὶ ἀπειθοῦσι τῇ ἀληθείᾳ πειθομένοις δὲ τῇ ἀδικίᾳ ὀργὴ καὶ θυμός.）这两节经文以「μὲν…δὲ」这两个连接词连结在一起，表达「一方面…另一方面」的意思，但和合本没有翻译出来。上帝如何根据行为审判呢？一方面祂以永远的生命给那些根据坚持善行而追求荣耀、尊贵和不可朽的人；但另一方面祂以刑罚和愤怒给那些来自自私的野心和不顺从真理、反而听从不义的人。所以，善行者被赐予永生或永远的生命（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恶行者则蒙受刑罚（ὀργή）和愤怒（θυμός）。这是上帝根据行为审判的结果。

保罗在二章 9~10 节继续上帝根据行为审判的论述。罗马书二章 9~10 节说：「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θλίψις καὶ στενοχωρία ἐπὶ πᾶσαν ψυχὴν ἀνθρώπου τοῦ κατεργαζομένου τὸ κακόν, Ἰουδαίου τε πρῶτον καὶ Ἕλληνο· δόξα δὲ καὶ τιμὴ καὶ εἰρήνη παντὶ τῷ ἐργαζομένῳ τὸ ἀγαθόν, Ἰουδαίῳ τε πρῶτον καὶ Ἕλληνι.）对于作恶的人，保罗继续指出上帝会将患难和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并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这两节经文和上两节经文（二 7~8）不同的地方是，这里多了「一切」和「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这个「一切」也可被翻译为「每一个人」。这里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则不是指阶级的分别或歧视的先例，而是说：无论是犹太人也好，还是外邦人也好，他们当中都有作恶的人，也有行善的人。

所以，善行者被赐予荣耀、尊贵和平安，恶行者则蒙受患难和困苦。这是上帝根据行为审判的结果。

对于上帝的审判，保罗总结说上帝的审判都是公平的。罗马书二章 11 节说：「因为 神不偏待人。」（οὐ γὰρ ἐστὶν προσωπολημψία παρὰ τῷ θεῷ.）无论是犹太人 or 外邦人，上帝的审判都是公平的，赏善罚恶，因为上帝不偏待人。「上帝不偏待人」的意思是上帝怎样对待人，并不取决于那人是谁，或是哪个族群，这就没有阶级之分。上帝不会因为犹太人是上帝的选民，就偏袒他们，不处罚他们当中作恶的人。上帝也不会因为犹太人是选民而不赏赐行善的外邦人。上帝不会因族群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待遇，上帝是公平对待每一个人。

不过，上帝的赏善罚恶，是不是一种的「因行为称义」？因为有好行为的人就得永生。其实这是当时的共识，也就是在两约之间大家都期盼上帝所做的一种审判机制。然而，我们要问的是：保罗同意「因行为称义」的教导吗？保罗在这里暂时没有反对，也没有赞成。保罗也没有说由于人无法有好行为，所以「有好行为的人可以得永生」这个原则是无法实现的。保罗只是把当时犹太人或大家的共识陈列出来而已：上帝会赏善罚恶。对那些犹太人 or 品德高尚的人而言，他们是知道有这样的共识，可是，保罗却指出他们虽然知道有这样的共识，但却不行。这些人就如那些在罗马书一章 18~32 节的人一样。这再次证明，有些人不是无知才做错事，而是主动去做错事。保罗这样的指责或许对那些行为高尚的人起不了作用，因为他们可能认为自己并没有做罗马书一章 18~32 节所说的恶事。保罗就在接下来的经文（罗二 12~16）回答这些人的提问，也解释「因行为称义」是什么意思。

所以，罗马书二章 7~11 节可翻译为：「一方面，以永远的生命给那些根据坚持善行而追求荣耀、尊贵和不可朽的人。但另一方面，以刑罚和愤怒给那些来自自私的野心和不顺从真理、反而听从不义的人。有患难和困苦给每一个有生命却持续作恶事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但把荣耀、尊贵和平安给那持续行善事的每一个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因为对 神而言，那不是偏待人。」

三、有好行为还不够（二 12~16）

保罗在罗马书二章 12~16 节将陈述上帝没有偏待人的原因。罗马书二章 12 节说：「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ὅσοι γὰρ ἀνόμως ἥμαρτον, ἀνόμως καὶ ἀπολοῦνται, καὶ ὅσοι ἐν νόμῳ ἥμαρτον, διὰ νόμου κριθήσονται.）这节经文的「γὰρ」没有被和合本翻译出来。他的意思是解释为何上帝没有偏待人，因为上帝的审判是公平的。经文说「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ὅσοι ἀνόμως ἥμαρτον）意思是，所有犯罪的人，就算他 / 她没有律法，他们也将律法之外灭亡。没有律法的人就是指外邦人。至于「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ὅσοι ἐν νόμῳ ἥμαρτον），它的意思是所有在律法之下犯罪的人，也就是指犹太人，他们也会借着律法被上帝审判。经文在讲述另一个族群时，用了连接词「καὶ」来连结

这个句子，采用附加的用法，表达「同样的」意思。这说明不管是外邦人或犹太人，若他们犯罪了，他们将面对同样的结果：灭亡或被审判。所以，上帝不偏待人，无论有没有律法，对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是一样地按行为进行审判。这其实也回应拥有律法的犹太人。或许他们认为自己拥有律法就有特权，是有阶级的人，所以在面对审判时，上帝会网开一面。可是，保罗却说，无论是犹太人 or 外邦人，都要因犯罪而被审判与灭亡。这是上帝公平审判的原则之一。

犹太人或许不服保罗这样的论述，所以保罗在罗马书二章 13 节就解释说：「原来在上帝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οὐ γὰρ οἱ ἀκροαταὶ νόμου δίκαιοι παρὰ τῷ θεῷ ἀλλ’ οἱ ποιηταὶ νόμου δικαιωθήσονται.）经文的连接词「γὰρ」没有被和合本翻译出来。它可以翻译为「因为」，解释上帝对犹太人的审判原则。

3.1 犹太人因行为称义吗？（二 13）

罗马书二章 13 节引起许多的讨论，因为人得救是因信称义，人因信心才被上帝拯救，可是罗马书二章 13 节却说因行律法（ποιηταὶ νόμου）称义（δικαιωθήσονται）。那要如何处理这个矛盾呢？这节经文处在上帝是赏善罚恶的语境，也是犹太人认同上帝是按行为审判的共识。另外，罗马书二章 13 节的上文也陈述「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罗二 7~9）也就是说，罗马书二章 13 节的上文是在述说好行为和不好行为的情况，而上帝是按行为来审判犹太人和外邦人的（罗二 12）。所以，罗马书二章 13 节的「称义」是与辨别行为的好坏对错有关，而不是我们一般解释的：上帝不看罪人的行为而宣告罪人无罪。

根据希腊文字典的解释，「称义」（δικαίωω）这个字词有四个意思：¹

- (1) 在法庭上辩护：辩护、伸张正义、公平处理；
- (2) 给予有利的判决：证实无罪、宣告无罪、被视为义人、消除某人的嫌疑；
- (3) 使某人不再受个人或制度上的要求所限制，因为这些要求已经不适用或无效：释放、自由、纯洁；
- (4) 证明在道德上是正确的：证明是正确的。

从以上字典对「称义」的解释来看，若经文的语境是与行为好坏的辨别有关，那就是字典解释的第（4）个意思：证明在道德上是正确的。行为在道德上是正确的，其实也是说明行为是正直的。话虽如此，一般上，我们把「称义」解释为罪人得蒙赦免，被宣告为无罪，拥有义者的地位，被上帝接纳为义人，成为上帝的儿女，亦即「称义」在字典解释的第（2）个意思。可是，这节经文的义人（δίκαιοι）是行了律

¹ 〈δικαίωω〉，《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380-1。

法，那他 / 她就不被称为罪人，而是称为义人。受审判时，义人当然会被宣告无罪，因为他 / 她行了律法。

虽然经文说义人行律法被称义，但有些人却认为，这节经文在理论上，犹太人可以借着遵行律法而蒙上帝悦纳，可是，事实上，却没有人能完全地遵行律法，以致他 / 她能够靠自己的行为得称为义。这解释的要点是：人无法行出律法的要求。² 所以，一般的解释只是否定人能够行出律法的要求，或是否定人有好行为的可能性，可是却没有解释「乃是行律法的称义」（ἀλλ' οἱ ποιηταὶ νόμου δικαιοθήσονται）的意思。

然而，罗马书一章 32 节却说是人主动不去行律法的要求，而不是不能行（罗一 32，「他们虽知道 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旧约约书亚记廿三章 8 节也说：「只要照着你们到今日所行的，专靠耶和华—你们的神。」意思是耶和华的诫命是可以遵守的，约书亚那一代的以色列人有遵行耶和华的吩咐。可是，士师记二章 7~8、10~13 节却说：「约书亚在世和约书亚死后，那些见耶和华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长老还在的时候，百姓都事奉耶和华。耶和华的仆人、嫩的儿子约书亚，正一百一十岁就死了……那世代的人也都归了自己的列祖。后来有别的世代兴起，不知道耶和华，也不知道耶和华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以色列人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去事奉诸巴力，离弃了领他们出埃及地的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去叩拜别神，就是四围列国的神，惹耶和华发怒；并离弃耶和华，去事奉巴力和亚斯她录。」当约书亚那一代人全部死了之后，新一代的以色列不认识耶和华，就离弃了耶和华。这表示，人不是无法遵守诫命，而是不知道耶和华和祂的诫命。所以，人不是不能遵行律法，而是不愿意去行，或是无法坚持到底。

再者，否定人能够行出律法的要求是把律法当成有救赎的功能。可是，保罗有这样的认知吗？保罗将在罗马书三章说明这点。所以，一般的解释无法解开「因行为称义」的矛盾，因为没有回到文本解释「行律法的称义」（ποιηταὶ νόμου δικαιοθήσονται）的意思，只是否定人能够行出律法的要求，或是否定人有好行为的可能性。可是那些有好行为的人不会认同这样的解释。保罗要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呢？

要解开这个矛盾，我们需要回到这节经文的上文。罗马书二章 13 节的上文是陈述「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罗二 7~9）也就是说，罗马书二章 13 节的上文是在述说好行为和不好行为的情况：上帝会赏善罚恶。

若犹太人没有遵行律法而犯罪，也同样会受审判（罗二 12）。罗马书二章 13 节前半段指出「不是听律法的为义」（οὐ οἱ ἀκροαταὶ νόμου δίκαιοι）。「为义」（δίκαιοι）在希腊原文是形容词，意指「义人」，也就是指一个符合公正标准的正直人。这经文前半段的意思是说：一个只听律法但没有行动的人，无法显示自己是否为一个正直的人。这其实就回答了罗马书二章 12 节的情况：若犹太人犯罪，他们也会受

² 穆尔 (Douglas J. Moo)，《罗马书 (上)》(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陈志文译，麦种圣经注释 (South Pasadena: 美国麦种传道会, 2012)，230, 242。

审判，因为只是听律法而没有行律法。可是，若正直的人行了律法，罗马书二章 13 节后半段就说「乃是行律法的称义」（ἀλλ' οἱ ποιηταὶ νόμου δικαιωθήσονται）。既然经文前半段提到有正直行动的人才是正直的人，那经文后半段就与行为是否正直有关。上文我们提到「称义」（δικαιόω）在字典解释的第（4）个意思是：证明在道德上是正确的。行为在道德上是正确的，其实也是说明行为是正直的。这其实符合了罗马书二章 13 节辨别行为是否正直的语境。因此，罗马书二章 13 节后半段的「称义」（δικαιόω）是说明有好行为的人才被证明道德是正确或正直的。

这样的解释符合罗马书二章 13 节的上文有关好行为和不好行为的语境，也符合罗马书二章 13 节前半段的意思。一般把「称义」（δικαιόω）解释为「宣告无罪」是比较不符合罗马书二章 13 节的语境，因为人若行律法，就不需要被当成是罪人而被宣告为无罪，得蒙赦免，拥有义者的地位。因此，罗马书二章 13 节可被翻译为：「因为对神而言，不是那些听律法的人是正直的人，而是那些行律法的人被证明是正直的。」换句话说，这节经文就不是在处理罪人被宣告无罪的事，而是在辨别人的行为是否正直。所以，犹太人不是拥有律法或是听律法就能免于受上帝审判，他们仍需要行出律法的要求，那才能证实自己是信靠上帝的子民，是遵行上帝旨意的子民。简言之，行为就表达了一个人所属的身份，并指出犹太人是能行出律法的要求的。

由此推论，保罗在罗马书二章 13 节只是在述说犹太人对上帝审判的共识：因行为称义，上帝是按行为来审判。若我们把罗马书二章 13 节的「称义」解释为与救恩有关的罪人被宣告无罪，那就会造成解释上的困难。若我们把「称义」解释为与行为的正确与否有关，那就不会有因行为而被拯救的论述。「因信称义」与「因行为称义」的矛盾也能化解，因为「因信称义」是因信心被拯救，「因行为称义」是因行为被证实是正直的，或是道德正确的。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处境。当然，「因信称义」就会「因行为称义」，但「因行为称义」就不一定是「因信称义」。简而言之，基督徒会有好行为，但有好行为的人不一定就是基督徒。

对于今日的基督徒来说，不是一个人自称是基督徒，那他/她就是基督徒，也不是常常去教会听讲道，那他/她就是基督徒，乃是要委身基督、行出基督徒的生命，亦即遵行上帝喜悦的旨意生活，那才能显示自己是基督徒。基督徒不是用行为去赚取基督徒这个身份，而是用行为活出基督徒这个身份。当人愿意活出基督徒的身份时，阶级的分别和歧视的问题就能解决。

3.2 外邦人行出好行为（二 14~15）

犹太人要行律法，才能被评断为正直的人，那没有律法的外邦人呢？保罗在罗马书二章 14 节说：「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ὅταν γὰρ ἔθνη τὰ μὴ νόμον ἔχοντα φύσει τὰ τοῦ νόμου ποιῶσιν, οὗτοι νόμον μὴ ἔχοντες ἑαυτοῖς εἰσὶν νόμος·）谈过了上帝对犹太人的公平审判原则是行律法才是正直的人，那外邦人呢？上帝对外邦人的审判原则与犹太人是一样的，也就

是行正直的事。外邦人如何行正直的事呢？虽然外邦人没有摩西律法，但顺着本性行律法所规定的事，那他们「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ἑαυτοῖς εἰσιν νόμος*）。

什么是「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句话的意思是：自己所做的事符合了律法的要求，有好的行为。外邦人顺着本性行律法所要求的事，虽然没有律法，但自己所做的事却符合了律法的要求。

可是，外邦人没有律法，但他们如何借着本性行律法的事呢？罗马书二章 15 节说：「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οἵτινες ἐνδείκνυνται τὸ ἔργον τοῦ νόμου γραπτὸν ἐν ταῖς καρδίαις αὐτῶν, συμμαρτυρούσης αὐτῶν τῆς συνειδήσεως καὶ μεταξὺ ἀλλήλων τῶν λογισμῶν κατηγορούντων ἢ καὶ ἀπολογουμένων,*）外邦人是借着「是非之心」（*συνειδήσεως*）或良心，以及「思念」（*λογισμῶν*）或思想来行出有关律法的工作。为何这样说呢？经文的「是非之心」和「思念」是属格，与其连接的分词也是属格，所以，分词的用法是属于独立属格的用法，可用「当...时」来翻译。这使「*συμμαρτυρούσης αὐτῶν τῆς συνειδήσεως καὶ μεταξὺ ἀλλήλων τῶν λογισμῶν κατηγορούντων ἢ καὶ ἀπολογουμένων*」被翻译为：「当他们的良心一同见证，并且诸思想在彼此之间持续责备，或者也为自己辩护时」。而良心是指分辨对错的内在本能，思想则指符合上帝心意的思想。这说明良心和诸思想可显明有关律法的工作是写在外邦人的心里，并能因此完成律法在外邦人身上的功用，使外邦人行出律法的要求。所以，保罗在罗马书二章 13 节指出犹太人可行出律法的要求，在二章 14 节则指出外邦人也能行出律法的要求。

这表示行出律法的要求是可能的，人能够行出符合律法要求的好行为，尽管传统的看法是人就算做得再好，也是达不到上帝的标准。可是，这节经文并没有达不到上帝标准的表达。那我们一般对罗马书一章 18 ~ 32 节的解释，无人能遵行律法而需要救恩的论述，可能就需要重新检视，因为他们是不行，而不是不能行。而罗马书二章 13 ~ 14 节则表达犹太人和外邦人都能行出律法的要求。

话虽如此，有些人还是说外邦人能够行出律法的要求是不可能的，所以他们就把这里的外邦人当作是基督徒，因为这些基督徒藉助圣灵的帮助行出律法的要求。问题是，也有人说基督徒无法行出好行为，因为立志行善却行不出来，所以才需要上帝的恩典。可是，这节经文却显示这些外邦人是「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ἔθνη φύσει τὰ τοῦ νόμου ποιῶσιν*）。若他们是基督徒，他们应该是顺着圣灵行律法的事，而不是顺着本性。另外，若他们是基督徒，他们应该就有律法，对律法有认识，而不是「没有律法」（*τὰ μὴ νόμον ἔχοντα*）。所以，这里的外邦人不是基督徒，然而他们的确行出了律法的要求，有好的行为。

这跟我们一般的认识不同，因为我们认为没有人能够行出律法的要求。可是保罗在这里却说有可能。这是否表示人有好行为的可能性，那他 / 她就可以靠着好行为被上帝拯救？保罗在这里没有说，他只是列出人的不同情况：有知道上帝却不遵行上帝要求的外邦人；有不知道律法却遵行律法的外邦人；有知道律法却不遵行律法的犹太

人，当然也有遵行律法品德高尚的犹太人。简单地说，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他们当中有人有好行为，也有人没有好行为。

因此，我们就不需要把罗马书二章 14~15 节的外邦人解释为外邦基督徒，因为行为被判断时，那是判断它的对与错。³ 话虽如此，有好行为不一定会被上帝拯救，但没有好行为就一定会被上帝审判和弃绝。那有好行为的人是不是有可能靠着好行为被上帝拯救或是得到永生呢？就如罗马书二章 7 节所说：「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上帝赐永生给那些耐心行善的人。罗马书二章 14~15 节的确带出这种可能性：行善的人可以得到永生。那保罗要如何回应这个可能性呢？

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或许保罗在这段经文的教导，是要帮助我们对好或坏行为有更深入的认识。保罗没有否定人有行出好行为的可能性，也要人正视不好的行为，并说明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有这样的人，没有谁比谁优越。⁴ 所以，不要歧视彼此，也不要认为自己高高在上。今日的基督徒也不要否定非基督徒的好行为，指责他们的好行为有不良的动机，或是在上帝眼中他们的好行为是没有价值的，也达不到上帝的标准。我们可以认可并称赞他们的好行为，只是这些好行为无法帮助人赚取救恩。另外，我们也需要正视我们的坏行为。既然不信主的外邦人都能行出符合律法的要求，那为何有圣灵帮助的基督徒不能呢？其实，不是不能，而是不愿意，或是害怕付出代价。

既然罗马书二章 14~15 节的外邦人能行出律法的要求，那上帝就要把永生赐给那些耐心行善的人，这是上帝赏善罚恶的原则，正如罗马书二章 7 节的教导。那保罗要如何回应这个可能性呢？

3.3 好行为者内心缺乏圣灵（二 16）

其实，罗马书二章 7~10 节是大家公认的上帝审判的标准：赏善罚恶，可是，保罗却说：那还不够。这就如耶稣在马太福音十九章 16~21 节所说的：有一个少年财主来问耶稣，他要做什么善事，才可以得到永生？这表示他知道上帝的审判标准是赏善罚恶。所以，当耶稣吩咐他要遵守上帝的诫命时，他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还缺少什么呢？」（太十九 20）这表示他很有把握地认为他可以得到永生。耶稣没有说：「你是没有办法得到永生的。难道你没有妒忌，没有骄傲，没有贪心吗？这些都是罪。」耶稣反而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太十九 21）耶稣没有说少年财主犯了罪，而是直接指出少年财主所缺乏的，那就是：来跟从耶稣。所以，少年财主要得永生，不单要有

³ 穆尔 (Douglas J. Moo), 《罗马书(上)》(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陈志文译, 麦种圣经注释 (South Pasadena: 美国麦种传道会, 2012), 231。

⁴ 穆尔 (Douglas J. Moo), 《罗马书(上)》(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陈志文译, 麦种圣经注释 (South Pasadena: 美国麦种传道会, 2012), 235。

好的行为，还要来跟从耶稣。这其实也不是新的样式，因为在旧约，上帝也是要人来跟从祂。只是犹太人忘记了上帝才是他们跟从的对象，而不是跟从律法的当儿却忘记了上帝。这表示耶稣更新了当时大家公认的审判标准，保罗也和耶稣一样，更新了大家公认的审判标准，不只是赏善罚恶而已。耶稣在马太福音重新强调跟从的对象，那保罗在罗马书更新或强调了什么呢？

保罗在罗马书二章 16 节说：「就在上帝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ἐν ἡμέρᾳ κρίνει ὁ θεὸς τὰ κρυπτά 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 κατὰ τὸ εὐαγγέλιόν μου διὰ Χριστοῦ Ἰησοῦ.）保罗所说的「我的福音」（κατὰ τὸ εὐαγγέλιόν μου）是指耶稣所带来的拯救对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有效，外邦人信主不需要接受割礼归化变成犹太人。若罗马教会是从耶路撒冷五旬节回来的犹太基督徒所建立的，那他们可能不会认为福音是给外邦人的，因为只有保罗所传的福音才认为外邦基督徒不需要接受割礼归化成为犹太人。帖撒罗尼迦前书二章 16 节就指出犹太基督徒的阶级之分和歧视的问题，说：「不许我们传道给外邦人使外邦人得救。」犹太基督徒不接受外邦人。若外邦人要蒙上帝拯救，那么犹太基督徒会要求外邦基督徒接受割礼归化成为犹太人。或许是这个原因，保罗在罗马书一直强调：「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以说明在上帝的国是没有阶级之分和歧视的问题的。保罗在罗马书三章 29 节也说：「难道 神只作犹太人的 神吗？不也是作外邦人的 神吗？是的，也作外邦人的 神。」所以，保罗的福音是给所有人的。也就是说所有人都需要这个福音，「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因为在上帝审判的那日，不管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上帝是按照福音和耶稣基督来审判人所隐藏的事。也就是说，公认的审判标准是按照人的行为，可是保罗在这里却指出，按照行为的审判是标准，但还不够，上帝还要按照他所传的福音和耶稣基督来审判。

换句话说，有好行为，那很好，保罗也虔守律法，但还不够，因为还需要福音和耶稣基督。这就如启示录廿章 12~15 节所说的，有两个案卷，一个是生命册，另一个是记载人各种行为的案卷。上帝就按着这两个案卷审判人，而不只是按着人的行为审判而已。保罗在这里就说明了行出律法要求的外邦人或品德高尚的人，他们所缺乏的，就是福音和耶稣基督。这其实和耶稣在马太福音十九章 21 节所说的一致，得永生是需要跟从耶稣的。所以，犹太人无法靠着犹太人的身份来得救，就算自己是个虔守律法的犹太人，在上帝面前也是不足的。可是，这不表示犹太人就停止做犹太人，或者停止守律法。犹太人还是犹太人，他们还是需要遵守律法，只是犹太人的身份和律法无法拯救他们，只有福音与耶稣基督才能。这其实也坚定了犹太基督徒对耶稣的信靠，因为保罗指出犹太人身份与律法无法拯救他们。这或能使犹太基督徒不选择重回犹太教的老路，而坚持信靠耶稣基督到底。

那么，为何说行出律法要求的外邦人或品德高尚的人所缺乏的是福音和耶稣基督呢？因为罗马书二章 16 节说：「人隐秘事。」（τὰ κρυπτά 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有些人就

解释这句话的意思是：隐藏的思想和动机，或是不可告人的事。⁵ 也就是说，人就算外表有好的行为，可是人的内心却有不可告人的思想和动机，上帝就审判这些不好的思想和动机。然而，这节经文要带出的或许不是有关内心的动机，而是有关内心所缺乏的事物，因为经文说上帝要按照福音和耶稣基督来审判。福音和耶稣基督所带来的其中一个结果是什么呢？就是圣灵的赐下（加三 14，「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虽然这里还没有提到圣灵，可是「隐秘事」（κρυπτά）这个希腊字词也出现在接下去的罗马书二章 29 节，只是在那里，这个字被翻译为「内心」。⁶ 罗马书二章 29 节就明显指出犹太人所缺乏的是内心的圣灵。

有些人就说「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罗二 15）是与耶利米书三十一章 33 节有关（「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我要作他们的 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表明这些人已经悔改，是基督徒，要不然律法不可能刻在他们心里。⁷ 这解释似乎可行，不过，以西结书十一章 19~20 节却说：「我要使他们有合一的心，也要将新灵放在他们里面，又从他们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他们肉心，使他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们的 神。」这节经文的意思是，以西结书补充了耶利米书所述说的，心里面不只有律法，还要有新的灵，亦即圣灵。这圣灵是借着福音和耶稣基督赐下的。若人心里只有律法而没有圣灵，那他/她就不是基督徒。保罗更新了上帝赏善罚恶的审判标准，加上圣灵这个元素。

这其实就提醒了当时的读者，人有好行为或行律法是很好，但还不足够，因为人还需要耶稣所赐下的圣灵。所以，今天的基督徒就要确定自己信靠耶稣基督，并领受了圣灵为救恩的印记。对那些不信耶稣但有好行为的非基督徒，我们可以指出他们好行为背后的缺乏，就是缺乏蒙上帝拯救的圣灵。

因此，「人隐秘事」（τὰ κρυπτά 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也可以被翻译为：人的内心。外邦人有好的行为，那很好，可是，上帝在审判那日，祂要借着福音和耶稣基督，看看有好行为的人内心有没有圣灵。就如那位少年财主一样，完全遵行了律法，但还缺少一样，就是跟随耶稣。

当犹太人听到有好行为的外邦人无法得到永生时，他们或许会认为自己是上帝的选民，应该会得到上帝特别的青睐。所以，他们歧视外邦人，认为自己在上帝国有特殊的位置。保罗如何回应这些犹太人呢？外邦人有好行为但缺乏圣灵，那犹太人有缺乏什么吗？保罗在罗马书二章 17~29 节就述说犹太人的缺乏。

因此，罗马书二章 12~16 节可翻译为：「事实上，所有在律法之外犯罪的，他们也将律法之外灭亡。同样的，所有在律法之下犯罪的，他们将借着律法被审判。」

⁵ 穆尔 (Douglas J. Moo)，《罗马书（上）》(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陈志文译，麦种圣经注释 (South Pasadena: 美国麦种传道会, 2012)，240。

⁶ <κρυπτός>，《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874。

⁷ 穆尔 (Douglas J. Moo)，《罗马书（上）》(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陈志文译，麦种圣经注释 (South Pasadena: 美国麦种传道会, 2012)，236。

因为对 神而言，不是那些听律法的人是正直的人，而是那些行律法的人被证明是正直的。事实上，无论何时，那些没持续有律法的外邦人，以本性持续履行关于律法的那些事，虽然他们没持续有律法，但对他们自己来说，他们就是律法。当他们的良心一同见证，并且诸思想在彼此之间持续责备，或者也为自己辩护时，这样的人显明有关律法的工作是写在他们的心里。在那一天，根据我所传的福音， 神将借着基督耶稣审判人的内心。」

四、只说不做的犹太人（二 17~24）

首先，犹太人只说不做。保罗在罗马书二章 17~18 节指出：「你称为犹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着 神夸口；既从律法中受了教训，就晓得 神的旨意，也能分别是非。」（εἰ δὲ σὺ Ἰουδαῖος ἐπονομάζῃ καὶ ἐπαναπαύῃ νόμῳ καὶ καυχᾶσαι ἐν θεῷ καὶ γινώσκεις τὸ θέλημα καὶ δοκιμάζεις τὰ διαφέροντα κατηχούμενος ἐκ τοῦ νόμου,）这节经文的「εἰ δὲ」和合本没有翻译出来。「δὲ」可翻译为「可是」，说明外邦人的情况是要按福音、耶稣基督和行为来审判，那犹太人又如何呢？由于有犹太人只是听律法而没有行律法（罗二 13），所以，保罗就说「εἰ」（如果）这些自称为犹太人的能行律法，那他们就能成为别人的帮助。可惜，这些犹太人却在罗马书二章 21 节显示出他们无法成为别人的帮助。

这里的「犹太人」（Ἰουδαῖος）可以是指生来是犹太人，或是接受割礼归化作犹太人的外邦人，因为经文说他们自称（ἐπονομάζῃ）为犹太人。无论如何，这些人拥有犹太人特别的身份，只因他们拥有上帝赐给他们的律法。他们倚靠律法，以拥有律法为荣，自信被上帝宠幸，自夸与上帝有特殊的关系（指着上帝夸口；καυχᾶσαι ἐν θεῷ）；并且明白祂的旨意，又借着来自律法的教导，能够辨别真正重要的事。这表示犹太人拥有特殊的身份，特殊的律法，因此也懂得上帝的旨意和分辨事物的准则，了解什么是真正重要的事。

身份有了，知识也有了，所以，犹太人「又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师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πέποιθᾶς τε σεαυτὸν ὁδηγὸν εἶναι τυφλῶν, φῶς τῶν ἐν σκότει, παιδευτὴν ἀφρόνων, διδάσκαλον νηπίων, ἔχοντα τὴν μὀρφωσιν τῆς γνώσεως καὶ τῆς ἀληθείας ἐν τῷ νόμῳ·）（罗二 19~20）。为何犹太人认为自己可以成为别人的向导、光、导师及教师呢？因为他们「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τὴν μὀρφωσιν τῆς γνώσεως καὶ τῆς ἀληθείας ἐν τῷ νόμῳ）（罗二 20）。「模范」（τὴν μὀρφωσιν）的意思是明确的表达。⁸整句话的意思是表达拥有对上帝的真知识，明白上帝的旨意，也懂得表达这些真理，使瞎子、黑暗中的人、愚昧人、及小孩得到引导。这应该是值得称许的事，也是今天许多处在教导位置的老师和牧者感到光荣的事。保罗称赞了犹太人的身份和知识后，他们应该会沾沾自喜：「对，我们就是那样的特别，又有光荣。」这会不会也是今天有些基督徒

⁸ 〈μόρφωσις〉，《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008。

的写照，知道上帝的旨意和世界的结局，就自认比非基督徒高人一等，活在自己的世界里，自我陶醉？许多阶级之分和歧视就是这样产生的。基督徒当避免自我陶醉，以为自己掌握了真理。所以，罗马书二章 17~20 节可翻译为：「可是，如果你自称为犹太人，倚靠律法，在 神里面自夸，明白 神的旨意，并持续借着受来自律法的教导检验那些真正重要的事，甚至说服你自己是瞎子的向导，是在黑暗中的光，是愚昧人的导师，是小孩子的老师，持续在律法中有知识和真理的明确表达。」

犹太人拥有身份和知识，沾沾自喜，保罗就敲醒他们，指出他们只说不做，只有知识却没有行为，没有行出所教导和相信的。为什么这样说呢？原因是因为他们教导别人却没有教导自己。保罗在罗马书二章 21~22 节就对犹太人说：「你既是教导别人，还不教导自己吗？你讲说人不可偷窃，自己还偷窃吗？你说人不可奸淫，自己还奸淫吗？你厌恶偶像，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ὁ οὖν διδάσκων ἕτερον σεαυτὸν οὐ διδάσκεις; ὁ κηρύσσων μὴ κλέπτειν κλέπτεις; ὁ λέγων μὴ μοιχεύειν μοιχεύεις; ὁ βδελυσσόμενος τὰ εἰδῶλα ἱεροσυλεῖς;）「οὖν」是表达「可是」的意思，和合本没有翻译出来，说明如果这些犹太人能教导别人，他们也应该会遵行这些教导，可是实际情况却不是这样。这些犹太人做了这么事呢？保罗就提了四个问题，其答案都是犹太人行所教导不可行之事。这些犹太人教导别人不可这样行，但却这样行；教导不可偷窃，自己却偷窃；教导不可奸淫，自己却奸淫；教导要厌恶偶像，自己却偷窃庙中之物。

「偷窃庙中之物」（ἱεροσυλεῖς）是比较难明白的一件事：犹太人如何去偷窃外邦人庙中的财物呢？根据孙宝玲在《新约圣经研究导论：初代基督徒的信仰与实践》的解释，在希罗世界，庙宇除了是祭祀崇拜的场所，大的庙宇甚至有银行的功能，进行借贷、收藏、积存大量财富等活动。这表示犹太人可能借着庙宇银行功能的活动得利，从外邦人敬拜偶像的活动中获取财富。犹太人本来就应该远离偶像敬拜的事，但却因要获利而间接帮助了外邦人偶像敬拜的事，犯亵渎罪得罪上帝。根据记载，在公元六十六至七十年间犹太人抗争罗马人的战争中，攻占圣殿的犹太人还进入耶路撒冷圣殿的库房，烧掉借据。这说明不单是庙宇进行银行的活动，圣殿也从事银行借贷的功能。⁹

或许这就如今天庙宇的敬拜活动需要祭祀的用品，如纸钱、香、贡品等，基督徒就去从事这样的生意，供应善男信女的需要以获利。这其实就间接地帮助了偶像的敬拜活动。基督徒应该要远离这些活动，因为这是犯亵渎罪得罪上帝的。

无论如何，犹太人是里外不一，只说不做。所以，保罗就在罗马书二章 23~24 节指责他们说：「你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 神吗？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们受了亵渎，正如经上所记的。」（ὁς ἐν νόμῳ καυχᾶσαι, διὰ τῆς παραβάσεως τοῦ νόμου τὸν θεὸν ἀτιμάζεις· τὸ γὰρ ὄνομα τοῦ θεοῦ δι' ὑμᾶς βλασφημεῖται ἐν τοῖς ἔθνεσιν, καθὼς γέγραπται.）犹太人持续以律法为荣，但也持续羞辱上帝，因为他们违反律法。

⁹ 孙宝玲，《新约圣经研究导论：初代基督徒的信仰与实践》（新北市：校园，2018），41-42。

为何他们会羞辱上帝呢？因为上帝的名不断因他们的缘故而被外邦人亵渎（βλασφημεῖται）。

犹太人引以为豪的身份和律法，却因只说不做，被保罗责备。这是犹太人的缺乏之一。这使犹太人成为挂名的犹太人，与他们的自称不相符。今天有些基督徒也自称为基督徒，但只说不做，成为挂名的基督徒。保罗如何评价这样的犹太人呢？

所以，罗马书二章 17~24 节可翻译为：「可是，如果你自称为犹太人，倚靠律法，在 神里面自夸，明白 神的旨意，并持续借着受来自律法的教导检验那些真正重要的事，甚至说服你自己是瞎子的向导，是在黑暗中的光，是愚昧人的导师，是小孩子的老师，持续在律法中有知识和真理的明确表达。可是，你这持续教导别人的人，难道不持续教导你自己吗？你这持续宣讲不可偷窃的人，难道还持续偷窃吗？你这持续说不可犯奸淫的人，难道还持续犯奸淫吗？你这持续厌恶偶像的人，难道还持续盗窃寺庙吗？你持续以律法为荣，但你却因为违反律法而持续羞辱 神。因为 神的名在众外邦人中，因为你们而不断被亵渎，正如经上所记的。」

五、割礼与行律法的关系（二 25~27）

保罗在罗马书二章 25 节说：「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礼固然于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περιτομή μὲν γὰρ ὠφελεῖ ἐὰν νόμον πράσσης· ἐὰν δὲ παραβάτης νόμου ᾖς, ἡ περιτομή σου ἀκροβυστία γέγονεν.）「γὰρ」是表达「事实上」的意思，和合本没有翻译出来，解释虽然犹太人只说不做，但若他们愿意做，割礼对他们而言是好的。可是，若犹太人只说不做，那将影响他们的割礼。保罗就使用连接词「μὲν…δὲ」来表达这两个对比的情况。一方面（μὲν），若犹太人持续行律法，那割礼对他们而言是有益处的；另一方面（δὲ），若他们持续违反律法，那割礼对他们而言是无益的，因为他们将成为未受割礼的情况。若他们被当作是未来割礼的情况，那么，他们就失去了立约的记号，他们也就不是犹太人了。创世记十七章 14 节说：「但不受割礼的男子必从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约。」对犹太人来说，这是蛮严重的否定，也会触动他们的神经，因为在过去的历史，他们有许多人，在被外族统治期间，由于被禁止割礼而群起反抗这样的禁止行动，结果许多犹太人牺牲了生命。

然而，保罗一方面否定犹太人，另一方面却肯定那些在罗马书二章 14~15 节遵守律法的外邦人，说：「所以那未受割礼的，若遵守律法的条例，他虽然未受割礼，岂不算是割礼吗？而且那本来未受割礼的，若能全守律法，岂不是要审判你这有仪文和割礼竟犯律法的人吗？」（ἐὰν οὖν ἡ ἀκροβυστία τὰ δικαιώματα τοῦ νόμου φυλάσσει, οὐχ ἡ ἀκροβυστία αὐτοῦ εἰς περιτομήν λογισθήσεται; καὶ κρινεῖ ἡ ἐκ φύσεως ἀκροβυστία τὸν νόμον τελούσα σὲ τὸν διὰ γράμματος καὶ περιτομῆς παραβάτην νόμου.）（罗二 26~27）「οὖν」是表达转换的情况，翻译为「反过来说」的意思，但和合本翻译为「所以」。由于保罗在上一节经文是说明犹太人若未守律法，割礼就算为未受割礼，那对遵守律法的外邦人而言，他们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于是，保罗就在二章 26~27 节说

明外邦人的情况。这个情况是与犹太人的情况相反。因此，「οὐν」就比较适合以转换的「反过来说」来翻译。

那么，保罗如何肯定遵守律法的外邦人呢？保罗指出若外邦人能持续遵守律法的要求，那他们就被看为是受割礼的。外邦人「若能全守律法」，那就可以审判有律法的犹太人。「若能全守律法」(τὸν νόμον τελούσα) 在希腊原文并没有「全守」这个词。圣经《新译本》把这段经文翻译为「遵守律法」而已(罗二 27, 「那本来没有受割礼却遵守律法的人，就要审判你这有仪文和割礼而犯律法的人」)，并没有加入「全守」这个词。「ὄν νόμον τελούσα」(若能全守律法)也可翻译为「持续履行律法要求的人」。所以，我们在翻译圣经过程中，加入我们的神学观念，因为我们认为没有人可以遵守律法，因此，加入「全守」这个字词使这节经文成为假设性的陈述，而不是可能发生的事。

另外，这里的「条例」(τὰ δικαιώματα)是指律法要求的公义行动准则。¹⁰「仪文」(γράμματος)是指律法的字面记载。¹¹所以，罗马书二章 26~27 节可翻译为：「反过来说，若未受割礼状况的人持续遵守源自律法公义行动的要求，他未受割礼的状况难道不被看为割礼吗？甚至，那因为生来未受割礼状况却持续履行律法要求的人，将审判你这在律法的字面记载和割礼期间却违法律法的人。」

未受割礼的外邦人若遵守律法的要求，就算是受了割礼，也就是与上帝有立约的关系。这样的人与只有知识却不行的犹太人有所不同，一个是遵行律法要求的人，另一个是不遵行律法要求的人。外邦人和犹太人就不再以割礼和拥有律法来区别，而是以遵行律法的要求与否来区分。这其实就否定了犹太人的优势，因为他们是以割礼和拥有律法为荣。若人的分别是以遵行律法的要求与否来区分，那遵行律法要求的犹太人或是外邦人就可以被拯救了。这是保罗想要陈明的思想吗？绝对不是。

当保罗说外邦人遵行律法就当作是受了割礼时，这些外邦人好像是被上帝拯救的样子，可是保罗却在罗马书二章 28~29 节厘定了被上帝拯救的条件和身份的界定，也重新定义割礼的成就方式。这是犹太人所缺乏的要件，也是外邦人所缺乏的要件。

六、重新定义割礼：借着圣灵，不是律法（二 28~29）

保罗为何要以遵行律法的要求与否来区别割礼与否呢？因为他要否定犹太人所自夸的割礼和律法，重新厘清割礼的成就方式和律法的定位。所以，保罗在罗马书二章 28~29 节说：「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οὐ γὰρ ὁ ἐν τῷ φανερῷ Ἰουδαῖός ἐστιν οὐδὲ ἡ ἐν τῷ φανερῷ ἐν σαρκὶ περιτομή, ἀλλ' ὁ ἐν τῷ κρυπτῷ Ἰουδαῖος, καὶ περιτομή καρδίας ἐν πνεύματι οὐ γράμματι, οὗ ὁ ἔπαινος οὐκ ἐξ ἀνθρώπων ἀλλ' ἐκ τοῦ θεοῦ.)

¹⁰ <δικαίωμα>, 《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 381。

¹¹ <γράμμα>, 《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 314。

「γὰρ」在和合本被翻译为「因为」，但本文认为它应该被翻译为「所以」，以说明保罗论述犹太人有关割礼和律法之间关系的结论。保罗也用连接词「οὐ·ἀλλ'」来表达两种不同的情况，表达「不是…而是」的对比关系。保罗想要表达的「不是」（οὐ）情况是怎样的呢？保罗在二章 28 节指出犹太人不是因为公开表达自己是犹太人，他/她就是犹太人，或是公开自己肉体有割礼，那他/她就是犹太人。也就是说，表面上作犹太人的，自称是犹太人的，都不是真的犹太人；在肉身上表面的割礼也不是割礼。这其实否定了犹太人的身份。这个身份不是自称的，也不是因为肉身上的割礼。若保罗否定犹太人的身份和割礼，那他们就与上帝的约没有关系了。保罗是这样认为的吗？上帝不是信实的吗？祂所立的约应该不会被废除吧？

保罗在这里或许引用了耶利米书三十一章 31~33 节，说：「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太家另立新约，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我虽作他们的丈夫，他们却背了我的约。这是耶和华说的。』」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 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从经文中，我们看到，上帝不是违约了，而是因为犹太人背约了，所以，信实的上帝为了实现祂的应许，就另外立了新约。这个新约将律法放在人心里。那这个新约如何重新诠释犹太人的身份和割礼呢？

保罗在罗马书二章 29 节就说：「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 神来的。」（ἀλλ' ὁ ἐν τῷ κρυπτῷ Ἰουδαῖος, καὶ περιτομὴ καρδίας ἐν πνεύματι οὐ γράμματι, οὗ ὁ ἔπαινος οὐκ ἐξ ἀνθρώπων ἀλλ' ἐκ τοῦ θεοῦ.）保罗表达了「不是」（οὐ）的情况后，他在二章 29 节就表达「而是」（ἀλλ'）的情况。那是怎样的情况呢？这节经文的「仪文」（γράμματι）和罗马书二章 27 节的「仪文」是一样的意思，亦即律法的字面记载。¹² 这节经文就表明，保罗改变了割礼的所在和成就的方式。过去割礼是割在人身体的外面，现在割礼是割在人的心里。割在人心里的割礼是怎样成就的呢？就是借着圣灵（ἐν πνεύματι），而不是借着律法的字面记载。律法的字面记载是犹太人所自夸的，就如罗马书二章 20 节所说：在律法中有知识和真理的明确表达。保罗现在重新定义了割礼的成就方式，说那是借着圣灵成就的，而不是借着律法成就的，以否定犹太人的优势和自夸。保罗在这里指出犹太人所缺乏的就是圣灵。这与罗马书二章 16 节的外邦人一样，他们也是缺乏圣灵。所以，犹太人和外邦人都缺乏圣灵。

保罗这样做的目的，或许是要犹太人和外邦人借着圣灵进入新的团体，而不是以各自的种族特征为傲。这是因为在希罗世界里，族群观念很强，彼此的界限分明，无论这个界限是指种族、阶级、性别等，都不能逾越。这造成在一个团体中，各族群有相处的难处，因为充满了阶级之分和歧视的问题。所以，保罗重新定义归属耶稣基督上帝子民的身份，是超血亲的，亦即不受血统与种族的局限，也没有阶级之分和歧视彼此的问题。

¹² 〈γράμμα〉，《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314。

话虽如此，割礼的意义还是一样，就是与上帝立约的关系，并完成约的要求。只是现在割礼是借着圣灵割在人的心里（ἐν τῷ κρυπτῷ）。¹³ 换句话说，圣灵就取代了外在的割礼。这个改变也重新诠释了犹太人的身份。犹太人的身份是因为外在的割礼赋予的。现在割礼变成是在内心了，那真正的犹太人身份也变成了由内心的割礼或是圣灵来定义，不再由遵守律法来定义是否是犹太人了。所以，正如在罗马书二章 27 节所说的，遵行律法的外邦人也不会被拯救，因为他们没有圣灵在内心的割礼。因此，犹太人和外邦人都需要借着圣灵在心中行割礼，以与上帝建立约的关系。这其实就去除了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分别，去除人以群分的分别，也去除了犹太人牺牲性命也要持守的律法之分，特别是使他们与众人有别的节期、安息日、食物礼仪等等。那律法是不是被废除了呢？

保罗这样的论述其实正符合以西结书三十六章 26~27 节所说的：「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这个新的灵，就是圣灵。圣灵就改变人的心，从石心变成肉心，然后有圣灵在心中的基督徒就可以顺从上帝律法的要求。这表示，律法不是被废除了，而是圣灵会帮助基督徒来顺从律法，遵行律法。保罗会在罗马书八章回到这个课题。当然，从罗马书二章的论述来看，这里的律法就比较是偏重于道德性的律法，如好行为，而不是礼仪性的律法，因为礼仪性的割礼已经被圣灵取代了，其他的礼仪性律法就更不用说了。所以，罗马书二章 28~29 节可翻译为：「所以，不是那人因为公开是犹太人就是犹太人，也不是那人因为公开在肉身上割礼就是割礼，而是，那人在内心是犹太人的才是犹太人，并且，割礼是心里的，是借着圣灵，不是借着律法的字面记载。那人所受的称赞不是来自人，而是来自 神。」

借着圣灵割礼在心的人，不是得到从人而来的称赞，而是从上帝那里来的认可。上帝接纳这样的人。犹太人是借着遵行律法被人称赞，上帝则称赞那些在心里借着圣灵割礼的人。也就是说，犹太人注重的是行为，保罗注重的却是圣灵。保罗所注重的其实就否定了犹太人自以为会被上帝接纳和认可的情怀，就是犹太人的身份和律法。犹太人可能会如罗马书三章 1 节所说的问道：「这样说来，犹太人有甚么长处？割礼有甚么益处呢？」

总结：解构犹太特权，重新定义身份，肯定犹太基督徒

保罗借着罗马书二章 1~29 节解构犹太人所自夸和倚靠的身份、割礼、律法、以及上帝审判的标准。原因可能是保罗要坚固当时的犹太基督徒。他要犹太基督徒看到他们当时所相信的已经取代了过去所经历的，所以保罗重新诠释了犹太人身份的界定、割礼的成就方式、律法的功用以及上帝审判的标准，还有犹太人和外邦人所缺乏的圣灵，尽管他们当中有人有好的行为。也就是说，有好行为的人不会被上帝拯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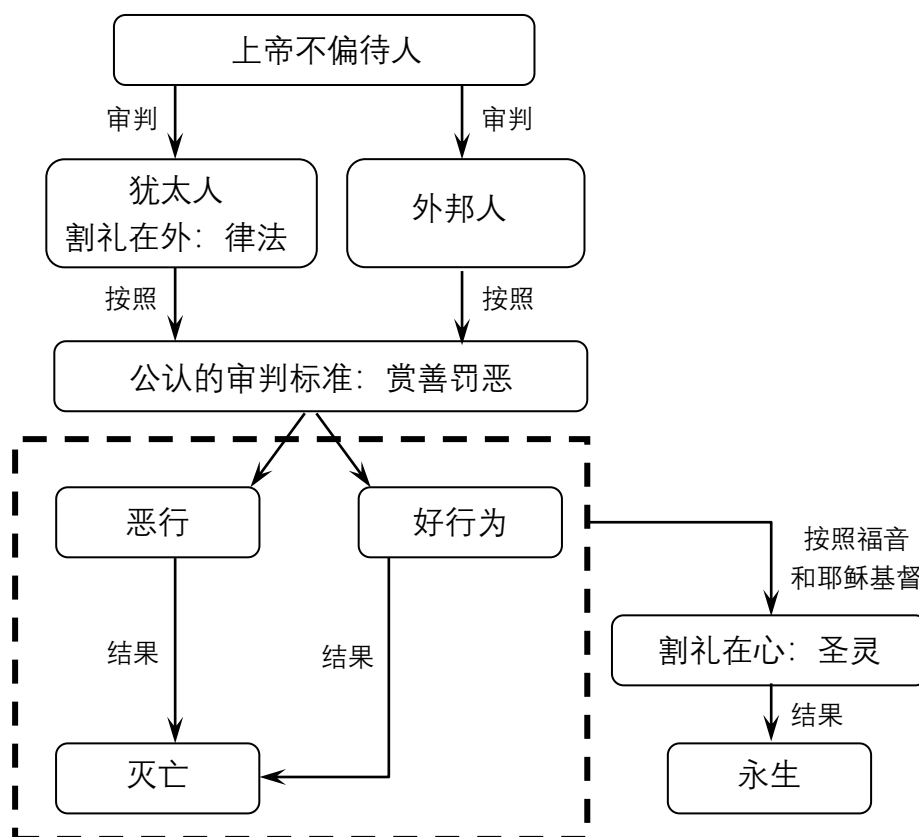
¹³ <κρυπτός>，《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874。

除非他们心里有圣灵。遵行律法的犹太人也不会被上帝拯救，除非他们的心里圣灵。上帝儿女的身份现在由圣灵来界定。

保罗解构犹太人的特权，原因是因为他知道，当犹太基督徒看到只有少数犹太人信耶稣时，他们或许会怀疑自己是否做了正确的选择，离开犹太群体和犹太会堂（非基督徒犹太人也会排挤他们，因为他们和外邦基督徒一起吃饭，违背了律法的规定），再加上外邦基督徒也排挤他们，使他们怀疑上帝对他们的族群是否依然信实，以及是否值得离开他们所属的犹太群体。保罗就述说上帝已经改变了他们以前所倚靠的各种特权，断绝他们走回老路的想法，坚持上帝仍然是信实的。

所以，如何去除阶级和歧视呢？就是认定所相信的上帝，改变所坚持的观念，无论是族群的、社会的、阶级的、习俗的、传统的等，就如犹太人所坚持的一样。当人愿意认定上帝才是所有人的主，并且也知道祂是不偏待人的时候，那信靠祂的人才有可能除去阶级之分和歧视的问题。可是，保罗这样的诠释使犹太人或是犹太基督徒会问：「那犹太人还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呢？」

图（6）简列了上帝审判的标准和结果。无论是犹太人 or 外邦人，恶行必定灭亡，善行也灭亡，因为上帝改变了审判标准。有善行，还不够，仍需按福音和耶稣基督来审判，有圣灵在心中，才能蒙拯救，赐予永生。有善行为何还不够呢？罗马书三章将回答这个问题。



〔图 6〕：上帝审判的标准和结果

今天当我们传福音时，或许我们可以换另一种方式。若对方承认自己的罪，那就用我们一般的方式去讲述福音。若对方自认品行良好，那我们不需要去否定他们的好行为，而是好像保罗一样，指出他们的缺乏：圣灵。缺乏圣灵的结果是死。这是保罗传福音的其中一种方式：指出所缺乏的。保罗在亚略巴古传福音时，他没有说他们是罪人，而是使用他们所缺乏的：未识之神，来述说他们所不认识的创造之神。有人讥笑保罗所述说的死人复活，但当中也有几个人信了耶稣。（徒十七 16~34）所以，传福音的方式是多样化的。

今天的基督徒也不能因为拥有圣经的知识，背诵主祷文或使徒信经，或是领受了洗礼，就肯定会被上帝拯救。有好行为的人也不会因为有好行为而被上帝拯救。重点是：圣灵是否在人的心。有了圣灵，各种事务才能按上帝的心意而行。那没有圣灵的犹太人要怎么办呢？他们还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吗？保罗就在接下来的一章处理这个课题。